

债券代码:	152975.SH	债券简称:	21 杭实 01
债券代码:	2180296.IB	债券简称:	21 杭实债 01
债券代码:	185460.SH	债券简称:	22 杭实 01
债券代码:	115943.SH	债券简称:	23 杭实 K1
债券代码:	240321.SH	债券简称:	23 杭实 K3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: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住所: 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-1-2205-1

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相关的报告; 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事务所”)于2023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此期间立信中联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 勤勉尽职, 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, 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,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,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(一) 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

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承担2024-2026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结果,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

2024-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此项变更自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同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停止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税务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创立于 2013 年 11 月，已按照《证券法》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。最近一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305 号）。该决定涉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，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及注册会计师吴亦忻、李翠玲出具“警示函”。

2.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94-98 号）。该决定涉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、四川

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、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，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尚英伟、刘伟、梁修武、李斌出具“警示函”，对注册会计师吴亦忻、裴士宇、罗曼、杨思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。

3.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40 号）。该决定涉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审计，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建平、黄丽娟出具“警示函”。

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4-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并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此项变更于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之日起生效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2月18日

